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15號

聲 請 人 RIMOWA GmbH

法定代理人 Michael Meinhold

Tobias Kircher

訴訟代理人 邵 瓊 慧律師

盧 柏 岑律師

歐陽漢菁律師

陳 信 瑩律師

馬 紹 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慶真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專賣店合約
優先權存在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、114年度
台上字第28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十萬元（即上列事件各
為新臺幣五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